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编

上海市老年人 法律保护 指南



51

SHANG HAI SHI LAONIANREN FALU BAOHU ZHI NAN

责任编辑 陈莉莉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上海市老年人法律保护指南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17,000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 198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ISBN 7-203-00711-X/D·110

定价 1.70 元

前 言

上海市是我国率先进入老龄化的城市，当前，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已有165万人，到2000年将达到215万人。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有一部专门性的法规予以保护，为此，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7月21日通过了《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简称《条例》），并于同年10月15日起施行，从而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方面，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但是，如何进一步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使全市公民和有关机关都能逐步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和严格执法，以推动这个《条例》的贯彻实施，还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市人大常委会为配合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特邀请了参与制定这部法规的同志和司法实际部门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上海市老年人法律保护指南》。

这本书是本着知识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的原则而编写的。全书主要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用讲话的形式，就《条例》的指导思想、性质、特点以及《条例》的内容和有关的法律规定，简要地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使读者对《条例》有个最基本的了解，既便于学习宣传《条例》，又利于掌握和运用它来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二部分是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诉讼实践中，有针对性的选择了部分案例加以评介，便于读者就案

学法,举一反三,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第三部分是从日常生活中,选择了一部分经常遇到的问题,逐题加以解答,通过问答来解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疑难问题。全书尽力以通俗易懂的文字加以阐述。为方便老年人,本书附录编入了《条例》全文,以及本市各级民政局、老龄问题委员会、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老干部局、人民法院、部分律师事务所的通讯地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老龄问题委员会、上海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老干部局和上海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柳忠良(第一讲和第七讲)、陈天池(第二讲)、蒋明道、傅惠霖、吴敏(第三讲)、黄钰(第四讲)、黄森(第五讲)、黄建祥(第六讲)、施锦菊(第八讲)、俞敏(案例选编)、钱菊红、高利平、吴跃、赵丽娟、姚莹莹(咨询问答)。全书由柳忠良同志统稿。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辅导讲话

第一讲 老人护身的法宝,公民敬老的准则

第一节 《条例》制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意义	1
一、《条例》制定的历史背景	1
二、《条例》的社会意义	4
第二节 《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7
一、《条例》的性质	7
二、《条例》的任务	9
第三节 《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
一、《条例》的指导思想	10
二、《条例》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条例》的体系结构和基本内容	14
一、《条例》的体系结构	14
二、《条例》的基本内容	14

第二讲 保护老年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

第一节 保护老年人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的必 要性	20
第二节 老年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	21
一、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21
二、老年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23
第三节 禁止虐待老年人	26
第四节 依法处理侵犯老年人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	

权的行为·····	27
第三讲 老年人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	
第一节 家庭养老是我国现阶段赡养扶助老年人的 主要形式·····	29
一、现阶段对老年人的赡养只能以家庭为主 ·····	29
二、家庭养老是法律确认的行为规范 ·····	31
第二节 怎样赡养扶助老年人·····	32
一、从物质上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	32
二、从生活上给老年人以照顾 ·····	33
三、关心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	34
四、从精神上给老年人以尊重和体贴 ·····	35
第三节 依法保护老年人受赡养扶助的权利·····	36
第四讲 老年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使用权受 法律保护	
第一节 保护老年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使 用权的意义·····	38
一、有利于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状况 ·····	38
二、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39
第二节 老年人的房产权受法律保护·····	40
一、房产权的概念及内容 ·····	40
二、侵犯老年人房产权的表现形式 ·····	40
三、老年人的房产权受法律保护 ·····	42
第三节 老年人的房屋租赁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43
一、房屋租赁的性质 ·····	43
二、侵犯老年人房屋租赁权和使用权的形式 ·····	44
三、老年人的房屋租赁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	45
第四节 家庭在安排住房时要照顾老年人·····	46
一、老年人生理上的变化需要照顾 ·····	46

二、道德和法律对人们的要求	47
第五节 依法保护老年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 和使用权不受侵犯	48
第五讲 老年人合法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一节 保护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的意义	49
一、使老年人生活有保障,解除后顾之忧	49
二、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50
第二节 老年人的合法收入和财产,由老年人自行 支配	50
一、合法收入和财产的来源和分类	50
二、老年人支配合法收入和财产的方式	52
三、老年人在支配财产时不能侵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53
第三节 保护老年人合法的财产权不受侵犯	54
一、侵犯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的表现形式	54
二、老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权	55
第六讲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权不容侵犯	
第一节 保护老年人婚姻自由权的必要性	58
一、保护老年人婚姻自由权具有现实意义	58
二、作专门规定,符合老年人的特点和要求	60
第二节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权受法律保护	61
一、法律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权	61
二、不得干涉丧偶或者离婚的老年人再婚	62
三、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	63
四、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后的家庭生活	64
五、老年人应加强自我保护	64
第三节 正确对待老年人行使婚姻自由权	65
一、老年人应对再婚及再婚后的家庭生活有足够的思 想准备	65

二、老年人应正确对待离婚	66
三、正确处理老年人婚姻中产生的问题	67
第七讲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一节 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是老年人特有的权利	69
一、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是宪法赋予老年人的特有的权利	69
二、赋予老年人特有的物质帮助权利，是基于老年人特有的情况	70
第二节 国家和社会有责任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72
一、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是国家和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72
二、上海对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的措施	73
第三节 大力发展社会生产，为彻底解决“老有所养”而努力	77
一、提供物质帮助，是现阶段解决“老有所养”的切实措施	77
二、大力发展社会生产，是解决“老有所养”的根本途径	78
第八讲 全面实施《条例》，严格依法办事	
第一节 认真学习，全面理解	79
一、熟悉、理解是实施《条例》的基础	79
二、学习、宣传《条例》应掌握五个环节	80
第二节 各司其职，严格执法	82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老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	82
二、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条例》的实施	82
三、有关的社会团体要积极协助和支持政府执行《条例》	83
四、执法机关要坚决制裁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84
五、各行各业都要履行《条例》规定的义务	84

第三节 学法守法, 依法自我保护.....85

一、老年人有自我保护的权利和义务85

二、老年人要依法进行自我保护86

第二篇 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例选编

1. 虐待老人, 应负法律责任.....89

2. 造成老人身体伤害的, 要负赔偿责任.....91

3. 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92

4. 不能以兄弟姐妹负担不均为由, 拒绝承担赡养义务.....93

5. 没有拿到父母财产的子女, 同样要尽赡养义务.....94

6. 赡养人应当帮助在农村的父母耕种口粮田95

7. 子女无法尽赡养义务的, 孙子女、外孙子女有义务

赡养96

8. 按父母实际生活需要, 子女应适当增加赡养费.....97

9. 老年夫妻之间, 有相互扶助的义务.....98

10. 在原屋上翻建, 应确认房屋产权共有99

11. 老年人合法租赁的房屋, 任何人不得挤占.....100

12. 订立住房动迁协议时, 必须确保老年人的居住权.....102

13. 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应归还103

14. 合理析产, 保护老人财产权.....104

15. 年老体弱的继承人应多得遗产105

16. 老人有权立遗嘱, 处分个人财产.....106

17. 儿子逼迫再婚老母离婚, 法院查实情避免了悲剧.....107

18. 老年有情人终成眷属108

19. 老年夫妻自愿离婚, 子女不得干涉.....109

20. 依法缺席判决, 保护老年人合法债权.....110

21. 养父母要求与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 应予支持.....111
22. 老年人聚赌犯罪受惩罚113

第三篇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咨询 55 题

1. 谁有权解释《条例》?116
2. 不满 60 周岁的离、退休干部、工人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能否用《条例》来保护自己?117
3. 原在上海工作, 退休后到外地定居的老人, 是否受《条例》保护?117
4. 原在外地工作, 离、退休后到本市定居的老年人是否受《条例》保护?118
5. 老龄问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118
6. 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119
7. 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责是什么?119
8. 负有保护老年人责任的机关、团体和组织不履行职责怎么办?119
9. 什么是行政处分? 哪些组织和人员有行政处分权?120
10. 什么是行政处罚? 哪些机关有行政处罚权?122
11.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怎么办?122
12. 不服行政制裁怎样申诉?123
13. 怎样聘请律师?124
14. 怎样办理公证?124
15. 因年龄大、有病等原因, 不能直接参加诉讼怎么办?125
16. 在保护老年人的法规中为什么要规定老年人

的义务?.....	125
17. 虐待行为与虐待罪有什么区别?.....	126
18. 什么叫法律制裁?对老年人进行精神折磨的,可否给予法律制裁?.....	127
19. 什么是遗弃罪?应该负什么法律责任?	127
20. 遗产包括哪些内容? 抚恤费和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遗产?.....	128
21. 老年人的房屋租赁权能继承吗?.....	128
22. 父母健在,子女能否继承父母的财产?	129
23. 老年人能否继承子女的遗产?.....	129
24. 老年配偶的一方死亡,其子女能开始继承遗产吗? ...	130
25. 遗嘱有哪些形式?.....	130
26. 怎样立遗嘱?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31
27. 遗嘱人可以把他的个人财产遗赠给朋友吗?	131
28. 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区别?.....	132
29. 对缺乏劳动能力的农村老年人,赡养人不在身边的,怎样帮助耕种口粮田、自留地?.....	132
30. 房屋租赁人是老年人的,老年人与他人交换住房时,是否一定要征得同住子女或亲属的同意?	133
31. 房产权属于老年人的房屋,由子女出资翻建新房的,应该怎样订立协议?	133
32. 怎样才能分户?.....	134
33. 老年人再婚或复婚要办理什么手续?.....	134
34. 老年人再婚时原有财产怎么办?.....	136
35. 双方都同意离婚,怎样办理离婚手续?	136
36. 离婚时,一方生活有困难,能否要求对方在生活上	

给予帮助?.....	137
37. 父母与子女能否解除关系?.....	138
38. 哪些老年人可以享受社会救济?.....	139
39. 哪些人可以申请进福利院?进福利院要办些什么 手续?.....	139
40. 哪些农村老年人可以享受“五保”待遇?.....	140
41. 哪些老年人可以申请进街道办的敬老院或托老所? 应办哪些手续?.....	141
42. 本市有哪些老年病医疗机构和专科门诊?各有什 么特色?.....	142
43. 怎样设立家庭病床?.....	143
44. 医院“出诊到户”有哪些具体规定?.....	144
45. 本市有哪些专门为老年人服务的商店?.....	144
46. 哪些老年人可以照顾购买梗米、食油、订牛奶?.....	145
47. 享受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待遇的退休工人,其退 休费和生活补贴是怎样规定的?.....	145
48. 不享受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待遇的退休工人,其 退休费是怎样规定的?.....	146
49. 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其退休费是怎样规定的?.....	147
50. 本市退休职工可以享受哪些补贴?.....	147
51. 离休干部、退休职工去世后,其丧葬费是如何规 定的?.....	148
52. 离休干部、退休职工去世后,对其遗属的抚恤费是 怎样规定的?.....	148
53. 退休干部和工人受聘有什么规定?.....	149
54. 离休专业技术干部可以从事哪些工作?其劳动报	

酬有何规定?	150
55. 离休、退休人员的医药费、护理费有什么规定?	151

【附录】 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

上海市、区、县民政局及所属社会福利院地址电话	157
上海市、区、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地址电话	159
上海市、区、县、局、公司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及所属敬 老院地址电话	160
上海市、区、县老干部局地址电话	167
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地址电话	168
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地址电话	169

第 一 篇

《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 辅导讲话

第一讲 老人护身的法宝， 公民敬老的准则

《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8年7月21日经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988年10月15日起施行。这是继《上海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若干规定》、《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之后又一部重要的社会保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这一法规的颁布，既向上海市的老年人提供了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也向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公民提出了尊老敬老的行为准则。《条例》的实施，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条例》制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意义

一、《条例》制定的历史背景

老人问题，是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之

一。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老人问题也渐渐突出。

根据联合国拟定的标准，即老年人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超过10%，为老龄化社会。上海是我国率先进入老龄化的城市，不仅比全国提早约20年，而且老年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例增长很快。70年代末，全市60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10.2%，1982年人口普查时上升到11.75%，1987年又上升到13.4%，预计到2000年，上海市老年人的绝对人数约215万，比例将上升到16.16%。据专家们推测，2025年左右，可能是上海老年人发展的顶峰期，届时老年人的绝对人数可达395万，比例高达29%，也就是说，每3个人中就有一个60岁以上的老人。老年人口的比例不断提高，必将对本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对老龄问题的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以适应社会人口老龄化的需要。

人口老龄化并不是坏事，它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经济、文化发展了，人们的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身体素质相应提高，寿命自然延长，死亡率相对降低，这样，老年人在整个人口中的比例势必增大。所以，现在世界上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都出现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上海是我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地区，除计划生育工作做得较好等主观因素外，最根本的原因也是因为上海的经济、文化比较发达。按照联合国规定的标准（老年人比例超过10%），任何国家和地区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都必然要进入老龄化社会，差别只是时间先后和速度快慢而已。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人口老龄化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结果。随着人口老龄

化,也必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由于人口老化,劳动适龄人口随之减少,必将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发展的速度;由于老年人口的数量和比例增加,用于老年人口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费用也将随之增加,社会负担将大大加重;由于家庭结构趋向小型化,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服务,也将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矛盾。在上海,这种社会矛盾,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已经日益显露出来。一方面,有些负有赡养义务的年轻人感到不胜负担,另一方面一些老年人不但得不到应有的照料和服务,而且他们的合法权益常遭侵犯。不少成年子女,非但不尽赡养和扶助的义务,反而歧视并虐待老人,强行挤占老人的住房,侵占老人的财产,干涉老人的婚姻。据有关部门抽样调查,老人受子女虐待的,在市区约占老年人总数的3%,在郊区约占老年人总数的4%,全市的绝对数约达60000人。面对这种状况,老年人强烈要求制定老年人保护法,用法律手段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根据老年人的要求,在1986年前就向市人大写了报告,建议制定保护老年人的地方性法规。1986年部分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制定老年人保护法规的议案和意见。还有不少老年人直接写信给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要求立法。

根据社会各界的要求,经过多年酝酿,1986年8月由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市老龄问题委员会牵头,会同市总工会、市妇联、老干部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高级人民法院、社会科学院等16个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了《条例》草案,1987年10月送市人民政府审查,1988年3月由市人民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988年6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初审,并作了修改,1988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老年人为社会的发展,为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受到全社会的尊敬。

面对已经出现的社会问题,如果没有科学的预见和正确的对策,必将陷入被动,老年人问题如处理不当,就可能成为社会的“包袱”,影响社会的安定,阻碍社会的发展。根据各方面的研究以及国外的经验,加强立法,用法律手段调整老年人同社会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是解决人口老龄化这一社会问题的重要对策之一。《条例》的制定,顺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条例》的社会意义

制定《条例》的直接目的是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就其社会意义而言,则要深刻广泛得多。

1. 有助于促进整个的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对待老年人的态度如何,是衡量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组织乃至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我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敬老、爱老、养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孔子就讲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是谓大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尽管国家的底子很薄,然而由于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大多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尤其在五六十年代,社会上敬老爱老蔚然成风,在一定意义上讲,这是把古人梦寐以求的“老有所终”变成了现实。

但是,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加上目前正处于改革的过程当中,许多传统的观念,包括